

三井住友附加货款未付责任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根据货物购买方与被保险人之间签署的贸易协议，如果进货商未支付保险标的的货款给被保险人，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实质上仍属于被保险人的，则该保险标的即使已经交付给了进货商，本保险在交付之后的区间内仍承担保险责任。但是，货款一经进货商付出（无论以何种形式），则本保险即刻终止。保险人对本条款的责任限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金额。

本条款系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